

2018 年度
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全县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在同级党委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统战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 负责所辖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县教育局机关干部工作，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配备和管理。

(四)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群团工作，管理所辖学校(单位)校级干部档案。

(五) 负责指导全县幼儿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教育工作。

（六）负责指导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七）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的审核或报批及其专业设置；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县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各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各类学校财务收支；负责全县中小学（园）的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园）和教育机构校舍改造、建设；负责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九）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十）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申报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职工资源的配置，优化各乡（镇）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奖惩工作。

（十一）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负责组织初、高中毕业生会考；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

（十二）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全县勤工俭学工作。

(十三)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我县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五) 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7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教育局	财政补助拨款	6	5
明溪县电大工作站	财政补助拨款	6	4
明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财政补助拨款	5	1
明溪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补助拨款	6	5
明溪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财政补助拨款	3	0

明溪县教育基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拨款	3	1
明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财政补助拨款	3	1
明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拨款	3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抓牢党员学习教育，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二是抓细党建工作落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三是抓实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四是抓好党建品牌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五是抓紧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生命力。

2. 抓好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一是健全意识形态制度建设。二是组织进行新思想大宣讲。三是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四是开展暑期师生大阅读活动。五是抓好意识形态宣传教育。

3. 各类教育稳步发展

(1) 规范强化学前教育。一是规范民办园管理。二是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三是强化乡镇中心园支（走）教工作。四是加强培训促发展。五是做好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一是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是争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和教改示范校。三是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四是抓好教学常规与教学研讨。五是组织完成中考各项工作。六是探索教育改革发展。七是做好2018年秋季招生工作。八是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治理。

(3) 组织实施各类考试工作。一是组织实施包括普通高考、高中会考、中职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省质检以及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在内的各类考试。二是严格做好2019年普通高考、高职招考报名及确认工作。三是认真做好2019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及普通高中学生学业基础会考报名工作。四是认真执行体检标准，严把体检关。

(4) 中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广职业教育“二元制”“师徒制”育人模式，办好现有特色专业幼儿教育、机械加工等。

(5) 完善特殊教育和终身教育。

(6) 素质教育进一步提升。一是抓好体育教育工作。二是抓好艺术教育工作。三是抓好校园卫生工作。四是抓好科技教育工作。

(7) 筑牢宣教德育工作阵地。

(8) 积极争创精神文明校园。

(9) 强化教育督导工作。一是开展春季、秋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项督导。二是做好“两项督导”县级自评自查。三是积极开展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工作。

四是建立健全考评、激励、竞争机制。五是开展教育教学常规工作专项督导。组织责任督学、教研员、政府督学组成督查组，采取听课、评课、巡课、座谈、查阅资料的方式对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常规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六是开展“全面改薄”自评自查，做好迎接市级督查工作准备。七是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做好迎接省、市对我县专项督导各项准备工作。八是启动新一轮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认真做好2018年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10)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二是做好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三是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和认定。四是做好新教师招聘工作。五是做好原辞退代课教师的信访维稳工作。六是做中、高级职称的推荐、初级确认和聘任工作。

(11) 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一是安排部署学生资助工作。二是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三是加强贫困学生比对核实。四是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治理。五是加强资助工作检查。

(12) 强化学校财务管理。一是加强财务业务培训。二是加强财务收支自查自纠。三是开展校长离任审计。四是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治理。五是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六是完成各类报表编报工作。七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13) 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局领导挂校联系制度。二是层层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三是抓宣传，营造全县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四是抓整改，强化层级督导。五深挖彻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认真抓治理。

(14) 认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15) 夯实校园安全稳定基础。

(16)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一是抓项目进展，完善教学设施。二是教育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建设。

(17) “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序时推进。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325.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123.21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36.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02	本年支出合计	3,123.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45.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6.25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87.3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87.38	转入事业基金	45.6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68.86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6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2.42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33.1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3.1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9.3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30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3,641.27	合计	3,641.27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1,485.02	1,123.78	0.00	325.20	0.00	0.00	3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80.03	1,118.79	0.00	325.20	0.00	0.00	36.0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26.36	365.12	0.00	325.20	0.00	0.00	36.04
2050101			行政运行	720.65	359.41	0.00	325.20	0.00	0.00	36.0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1	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32.03	6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3.81	6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23.21	1,190.65	1,932.5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23.21	1,190.65	1,932.56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95.63	6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89.92	68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1	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291.80	359.24	1,932.5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6.70	354.14	432.5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58	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58	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807.61	2,807.61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3.78	本年支出合计	2,807.61	2,807.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6.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2.42	472.4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6.25	基本支出结转	133.12	133.1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9.30	339.30	0.00
总计	3,280.03	总计	3,280.03	3,280.03	0.00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
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74.32	374.32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1	5.71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10	5.1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0.00	0.00	1,5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6.70	354.14	432.56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58	82.58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20	44.2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80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75.05	524.60	35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00	45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64	83.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8	37.08	0.00
30103	奖金	2.03	2.0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85	37.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1	25.2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	10.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0.2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30114	医疗费	0.39	0.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07	232.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1	0.00	350.01
30201	办公费	2.31	0.00	2.31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7.42	0.00	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43	0.00	165.43
30214	租赁费	0.80	0.00	0.8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0.85	0.00	1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0.00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55.01	0.00	15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0.00	2.4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	0.00	3.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00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0	68.6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5.71	5.7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9	3.09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41.46	41.46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4	18.3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0.00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0.00	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明溪县教育局 2018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无数据。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50.44
（一）支出合计	2	1.65	（一）行政单位	23	350.4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 公务接待费	7	1.6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1.6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6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3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7	0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26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其中: 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 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 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484.65	484.65	484.65	0.00	0.00	0.00	461.58	461.58	461.58	0.00	0.00	0.00
货物	2	484.65	484.65	484.65	0.00	0.00	0.00	461.58	461.58	461.58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6.25 万元，本年收入 1,485.02 万元，本年支出 3,123.2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45.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2.42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1,485.0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2010.5 万元，增长-57.5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3.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325.2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6.04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3,123.2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4030.21 万元，增长-56.3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90.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6.85 万元，公用支出 643.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32.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0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58.86 万元，下降 59.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37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4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 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 万元，下降 56.18%。主要原因是上年含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奖。

（三）学前教育（项级科目）5.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6.1万元，下降97.59%。主要原因是上年含药谷小镇幼儿园建设资金支出。

（四）小学教育（项级科目）1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实小迁建支出增加。

（五）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级科目）78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89.7万元，下降85.89%。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年初实小迁建等资金结转在上年支出。

（六）其他进修及培训（项级科目）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继续教育经费财政通过“教师进修”科目拨付，而本年通过“其他进修及培训”科目拨付。

（七）教师进修（项级科目）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继续教育经费财政通过“教师进修”科目拨付，而本年通过“其他进修及培训”科目拨付。

（八）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82.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2.9万元，下降82.26%。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年初学校结转在上年支出。

(九) 其他教育支出(项级科目) 4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 万元, 下降 18.75%。主要原因是本年非税收入减少。

(十) 其他支出(项级科目)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事业组项目前期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初中教育(项级科目)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年初初中学校结转在上年支出, 而本年在学校部门决算报表中列支。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无。

注: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0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 万元，同比下降 40.22%，减少 1.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00%和 0.00%，分别减少 0 万元和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研究、检查评估验收、国家及省统一考试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3 批次、接待总人数 226。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0.22%，减少 1.11 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范围实施接待活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 万元；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3.3 万元；中职助学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50 万元；税改教育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322.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 万元；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3.3 万元；中职助学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50 万元；税改教育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322.5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33%。主要产出和效果：在教师节开展困难教师慰问活动及表彰奖励先进，在全县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教师荣誉感，激励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推动我县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教师招聘补充不足；二是教师培养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逐步解决学科教师不足的矛盾；二是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总体素质，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的优秀教师队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教师	50	50	按实际数量	6	6
		拨付资金数量	60	78.2	按实际拨付数	6	6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有效提高	7	7
		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有效提高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	加强	有效加强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3万元，执行数为110.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学生营养监测工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学生体质得到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在学生身体和智力发育上取得明显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食堂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食堂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二是加强食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强化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财务核算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营养餐受益人数	1200人次	1289人次	按实际数量	6	6
		拨付资金数量	113.3	110.33	按实际拨付数	6	6
	质量指标	改善学生体质	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14	14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学生饮食	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中职助学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职助学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44.1%。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实施中职免费教育，落实中职国家助学金制度，在我县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型人才，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初中毕业生生源少，职业教育招生面临生源不足、招生困难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招生宣传，结合明溪实际需求，开设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专业，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00人次	417人次	按实际数量	6	6
		发放助学金人数	30人次	30人次	按实际数量	6	6
		拨付资金数量	20	8.82	按实际拨付数	6	6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学业	完成	完成	完成学业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家长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有效减轻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479.33万元，完成预算的87.15%。主要产出和效果：从县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付资金，用于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改善了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变了校园环境面貌，提升了校园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对繁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二是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校舍及设施面积	3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按实际面积	6	6
		拨付资金数量	550	479.33	按实际拨付数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合格	14	14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税改教育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税改教育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从税改教育专项中拨付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民办教师退养、设备采购、校舍维修改造等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对繁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二是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校舍及设施面积	2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按实际面积	6	6
		民办退养教师供养人数	3	3	按实际供养人数	6	6
		拨付资金数量	156	156	按实际拨付数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合格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322.5万元，执行数为32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行校园保安派驻，对于犯罪分子具有一定的防范作用，维持了学校的学习秩序，保障了学校正常工作的进行，教师能够放心教学，学生能够安心学习。让广大家长能够放心地将孩子送到学校，让家长能够安心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校园的安全和

稳定，对推动全社会安全稳定的大好局面起到很好的作用；二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将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保障了食堂正常供餐，进一步加强了食堂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吃的安心、吃的放心。同时，通过加强食堂管理，降低了食堂运行成本和食品成本，减轻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三是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校园保安人员年龄偏大，体质偏弱，对犯罪分子起不到较大的震慑作用；二是个别保安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食堂工勤人员工资拨付标准不高，学校还要自筹部分经费用于支付食堂工勤人员工资；四是培训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保安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建议提高食堂工勤人员工资预算拨付标准，提高食堂工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缓解食堂工勤人员经常调整的问题；三是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教师业务素质能力。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配备校园保安人数	60人	61人	按实际配备人数	7	7
		聘请工勤人员人数	35人	36人	按实际聘请人数	7	7

		培训人数	800 人次	1000 人次	按实际培训人数	7	7
		拨付资金数量	322.5	324.34	按实际拨付数	7	7
	质量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7	7
		保障食品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及时拨付到位	9	9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师素质	提高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维护安全稳定	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达到目标值以上	10	10
合计						100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85%，主要是：上年年末结转数在本年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堂人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食堂人员工资”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2〕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管理的通知》（闽教财〔2013〕67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08〕98号）；

(5)《关于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闽学生营养办〔2015〕1号）

(6)明溪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9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收归学校自行管理，学校按照寄宿生人数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1280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用于发放食堂工勤人员工资。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的通知》（闽政文〔2007〕428号）文件，明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食堂不得承包经营，要求各地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确保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顺利实施。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已全部收归学校自行管理，食堂工勤人员全部由学校自行聘请，按月发放工作。将食堂收回学校统一管理，自主经营，有利于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将学校食堂管理纳入学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之中，更有利于提升学校综合管理水平和学校的长远发展。对降低食堂食品成本、提高学生饮食水平、改善学生体质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将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按核定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食堂管理规范、人员落实到位，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到实处。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每人每月 1280 元的工资标准，结合寄宿生人数和聘请的食堂工勤人数，全年投入资金 45.44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计划，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将原对外承包的食堂收回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保障了食堂正常供餐，进一步加强了食堂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吃的安心、吃的放心。同时，通过加强食堂管理，降低了食堂运行成本和食品成本，减轻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每个寄宿制学校聘请2个以上的食堂工勤人员（村级寄宿制完全小学聘请1人），在一定程度上还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加强人员管理。一是聘请政治思想好、心理素质强，有健康的身体、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食堂工勤人员。学校与食堂工勤人员要签定聘任合同。食堂工勤人员要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后才能上岗。同时，加强食堂工勤人员的日常考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2. 开展业务培训。认真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要求，积极组织食堂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食品安全法》、《学校营养餐与学生食品安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等。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考评内容，县教育局与学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好学校食堂“采购关、验收关、保管关、清洗关、加工关、消毒关、留样关、用餐关、从业人员关、应急关”等十道关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县教育局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检查，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布局与设施、从业人员、食品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学校食堂监管工作，预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食堂人员工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0 万元，总投入 4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46.0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45.44 万元，实际使用 45.4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9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食堂人员工资 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食堂人员工资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98.78万元；目标完成104%。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20%。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到位及时；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完成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需资金全部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聘请人数满足需求；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食堂送餐安全及时；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食堂工勤人员工资拨付标准不高，学校还要自筹部分经费用于支付食堂工勤人员工资。
2. 部分学校食堂工勤人员调整变动频繁，不利于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
3. 食堂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提高食堂工勤人员工资预算拨付标准，提高食堂工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缓解食堂工勤人员经常调整的问题。
2. 进一步加强食堂工勤人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特别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食堂管理水平。
3. 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化食堂的要求规范食堂管理工作。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

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 (1) 《关于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工作的意见》（闽委[2009]3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闽政[2010]22号）；
- (3) 《关于开展“平安先行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闽综治委[2011]9号）；
- (4)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闽委办〔2010〕43号）；
- (5) 明溪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7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派驻保安人员。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将校园保安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学校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保护好每一个孩子，使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意外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是中小学教育和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校园保安派驻，对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能够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为校园治安和师生的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一个重要举措。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明溪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保安人员由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派驻，负责对校园的全天候安全保卫和巡逻。县教育局每月月初按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向保安公司支付保安经费。保安公司负责对保安人员配备安全器材及人员培训，确保保安人员配备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及实际派驻的保安人数拨付保安经费，全年需要投入资金 148.8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从学校层面来看，实行校园保安派驻，对于犯罪分子具有一定的防范作用，维持了学校的学习秩序，保障了学校正常工作的进行，教师能够放心教学，学生能够安心学习；从社会层面来看，实行校园保安派驻，让广大家长能够放心地将孩子送到学校，让家长能够安心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从政府层面来看，实行校园保安派驻，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对推动全社会安全稳定的大好局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素质。要求保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招收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并对新招用并拟派到我校工作的保安进行培训和考核。在培训时强化对保安人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保安队员的工作范围、职责和目标。此外，还针对学校的特有情况，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的教育管理培训。让保安队员明白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学校的一切均是为了师生的终生发展。从而提升使命感与责任感，自觉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推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考核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也是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没有考核，报酬分配就没有依据，就会形成吃大锅饭的现象。实施考核，可以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

懒的效果。我县各校与保安公司合作建立保安考核机制。通过考核我们不仅奖励先进，同时也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能力差的保安予以诫勉谈话甚至实施淘汰。通过对保安队员开展考核，对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规定，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意识，有效地调动了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关爱职工，提高工作热情。人文关怀是学校安全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实施人文关怀不仅可以增加保安队员对学校的认同感，而且可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增强使命感。同时，要求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要尊重和支持保安人员的工作，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校园保安人员工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46.4 万元，总投入 146.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46.4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148.8 万元，实际使用 148.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2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校园保安人员工资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100.0万元；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7%。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到位及时；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 目标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需资金全部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需保安全全部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校园平安；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校园保安人员年龄偏大，体质偏弱，对犯罪分子起不到较大的震慑作用。

2. 个别保安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保安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要求保安公司要经常加强保安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要求保安公司要尽量招收一些年轻力壮、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校园保安工作，对年龄偏大的人员要进行调整。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全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

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08〕98号）；

(3) 《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5〕5号）；

(4) 《关于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闽学生营养办〔2015〕1号）；

(5)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

(6) 《明溪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调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明教综〔2017〕82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同时，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县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天 2 元、每年 440 元的标准进行营养早餐补助。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实施“安全、营养、科学、健康”的学生营养餐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生长发育，更关系到民族的素质与祖国的未来。做好学生营养餐，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具有战略性的伟大意义。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能够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巩固教改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及《关于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闽学生营养

办〔2015〕1号》精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把营养餐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改善全县农村中小学生膳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从组织领导、食堂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管，了解掌握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按照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核定标准，分学期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全年共拨付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109.78万元，其中：县财政本级支出46.44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学生营养监测工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学生体质得到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在学生身体和智力发育上取得明显的效果。

(2)项目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经济效益看，改善农村学生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一个国家，只有有了高素质的人才和身体强健的国民，国家才会有发展。从社会效益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群众得到实惠，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县于2012年成立了明溪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017年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行了调整。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加强对学校相关工作的指导，推进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相关工作的开展。

2. 严格落实政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同时，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在落实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县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按照每生每天 2 元每年 440 元的标准给予免费营养早餐补助。

3. 改善饮食条件。2018 年，我县累计投入近 50 余万元用于添置完善学生食堂必要的配餐间、餐具消毒、食品保鲜、锅炉、餐桌椅、碗柜、餐具等设施设备，为学生提供便利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堂的条件。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280 元的标准，拨付学校食堂聘请人员工资。开展食堂标准化建设，改进食堂硬件条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食堂进行量化分级管理，确保我县学校食堂能够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饮食服务，防止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學生幸福成长工程，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三房五室”，即洗衣房、洗澡房、开水房和心理健康咨询室、卫生室、活动室、阅览室、亲情室等设施，以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健康幸福成长。

4. 加强食堂管理。在食堂采购管理方面，一是坚持通过正规渠道定点进货，严禁采购假冒伪劣或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及原料；二是根据规定需要索证的食品，必须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资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可溯源的购物凭证，采购食品尽量取得正式发票，确实索取不到正式发票的使用我县统一印制的《明溪县学校食堂农贸市场购货凭单》；三是采购的食品在入库前和使用前要检查所购

食品与凭证，物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四是完善索证制度，严防病死猪肉、不合格餐具、调料、劣质豆制品、水产品及不合格主食流入学校食堂；五是加强学校食堂食用油和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入校园。

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学校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每天采购的各类食品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食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确保学校寄宿生的伙食安全、卫生。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及餐饮具消毒等环节均要求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每餐制作的食品均按要求留样，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以备查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各校均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学校还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发挥确定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5. 加强财务管理。为加强我县学校食堂财务管理，防止出现营养改善资金被套取或违规使用等问题，确保营养改善资金安全，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制定下发了《明溪县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明溪县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全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均在银行开设了食堂专用账户，

并通过政府采购添置了食堂财务核算管理软件。全县中小学校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学校食堂专账，有效规范了食堂的财务收支管理。为加强食堂公示公开工作，我县统一设计制作了《XXX 学校学生营养餐公示栏》，学校将每周食谱、营养餐收支情况、膳食委员会成员、监督电话及营养改善计划的有关政策在公示栏中予以公示，主动接受教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加强学生营养餐补助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使用，对拨付到学校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缴回财政处理，并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6. 开展业务培训。一是针对食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的问题，县教育局举办了食堂财务管理和核算业务培训，提高食堂财务人员的工作业务水平。二是开展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县教育局每年都有组织全县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及实践基地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法》、《学校营养餐与学生食品安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等。三是开展学生营养监测工作。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工作，县教育局联合县卫计局举办“中小学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培训，全县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及食堂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推动了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工作的开展。

7.加强督促检查。为落实主体单位职责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教育扶贫领域“1+X”专项督查，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扶贫工作，我县制定了《明溪县学生资助工作巡查制度（试行）》，建立学生资助工作县级巡察制度。2018年，开展了学生营养餐专项治理，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学校抓好整改，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3.3 万元，总投入 11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13.3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109.78 万元，实际使用 109.7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7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 2、成本目标：96.89万元；目标完成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及时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营养餐政策全部落实；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食堂供餐安全及时；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食堂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食堂公示不够规范。有的学校公示栏上膳食委员会、管理、采购、验收、保管等有关人员名单、咨询电话等内容不完整，菜谱更新不及时，营养餐支出、每月食堂收支公示内容不够规范。

3. 食堂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不高。学校食堂财务人员均不是专业出身，业务能力不强，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修订完善学校食堂管理、卫生管理、食物中毒处理预案及食堂、生管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制度等，加强食堂物资采购、验收、出库管理，不断提高和规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水平。

2. 加强对学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规范学校食堂收支公示，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3. 加强食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强化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财务核算工作。

“老师培训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老师培训经费”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全县中小学校。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

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4)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5) 《福建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闽政文〔2008〕344号）

(7) 《转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1〕5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明政文〔2009〕53号）

(9) 《明溪县 2017 年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工作计划》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财政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1.5%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教育，用于全县中小学校（园）教职工培训经费支出，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及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等。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进入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时期，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教师是提高人口素质、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推动力量。新时期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于推动福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教育的基础、保障、后劲和支撑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人们对教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过去，我们说“要给孩子一杯水，老师要有一桶水”。后来变成了“要给孩子一杯水，老师要有一缸水”。再后来，人们认识到老师只有固定量的水是不够的，应该有涓涓不断的细流才行。这句话虽然几经变化，但是不论怎么变，它都只说明了一个问题：要当一名好老师，就应该有丰富的知识。然而，知识是发展的，是常新的。作为老师需要不断地汲取知识、更新知识和积累知识。应该确立终身教育思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水平。因此，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

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及技能水平，切实把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好。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我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县财政按照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1.5% 纳入年初预算，并按时拨付教育用于教师培训支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师进修学校加强对全县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规范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1.5% 预算拨付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全年预算投入资金 130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可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在教师踏上工作岗位后，利用多种继续教育方式进行的教材培训、听课、专家讲座等可以有效的帮助教师了解教材，学习一些好的教学模式和崭新的教育理念，而不是停留在师范阶段的水平。因为我们知道，知识的更新非常快，如果不加强在职培训，以前在学校所学的许多知识必然会影响到教育教学，对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没有丝毫的帮助。

(2) 有利素质教育的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素质教育的实施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的专业知

识要适应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需要，教师必须一专多能。在教学方法上必须进行改革，进行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在教学手段上必须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能用计算机等进行多媒体教学。然而，想要掌握这些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我们的老师就只能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断给自己“充电”。

(3)可以提高教师的教育艺术。教育是一门科学，更是一门艺术。学海无涯，永无止境。平庸的教师给孩子奉送真理，而优秀的教师却让孩子发现真理。从一定意义上讲，掌握一门教育艺术，比掌握一门学科知识更难。作为教师，不下苦功钻研、借鉴和吸收是不行的。教育艺术并不是什么雕虫小技，更不是与生俱来的财富。他需要我们的老师不断地学习、借鉴，从多方面吸收别人先进的教育经验和教育艺术。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明溪县 2018 年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全县小学、初中毕业班教学研训、小学及初中学科培训、“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软件升级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校园足球研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小学及初中学科研训、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小学校长教育教学管理提升研训、“送培”下乡研训、基地幼儿园教学研究成果

交流展示活动等，同时，按照上级培训安排，组织全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及中职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级以上各级各类培训。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老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0.0 万元，总投入 1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30.0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130.0 万元，实际使用 13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 老师培训经费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 老师培训经费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 100.0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 3、产出数量目标： 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4、产出质量目标： 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0% 。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扣分的原因是。

（4）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要求参加培训；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教师素质明显提高；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比例还不高。目前，预算的比例是按年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纳入县财政预算，与教育强县 2.5% 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2. 培训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邀请省内外教育专家开展名师讲座的力度还不够，培训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五、有关建议

1. 按照“教育强县”评估要求，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预算比例提高到年教师工资总额的 2.5%，解决培训经费不足的问题。

2. 完善培训的方式方法，采取集中培训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短期面授与远程培训相结合，专题辅导与讨论交流相结合，专家报告与观摩教学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讨论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

“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专项教师节及高考奖励”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园）。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关于印发〈明溪县教育系统学校(园)学年度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明委办〔2012〕86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表彰先进教师。由县委、县政府表彰100名“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2)慰问困难教师。慰问困难教师50人，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

(3)教学质量奖。对高中、小学、初中教学成绩优异的学校进行表彰奖励。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为贯彻落实《明溪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充分发挥目标责任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园)，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在第三十四教师节开展节日慰问、表彰先进等活动，能够进一步激励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推动我县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有利于总结经验，进一步激励全县各学校(园)在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创先争优，能够进一步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先进为榜样，围绕全县教育工作总体部署，依法治教，攻坚克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向前发展。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在 2018 年教师节，通过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和召开表彰大会，在全县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师的发展，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明溪县教育系统学校(园)学年度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明委办〔2012〕86号）及县政府 1+4 文件精神，及各项考评结果，县财政共拨付 2018 年教师节节日慰问金、表彰奖金及宣传费等 81.7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在第三十四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及表彰先进，能够在全县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能够提高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荣誉感，进一步激励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推动我县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套班子带队到学校开展教师节日慰问活动，发放困难教师慰问金 2.5 万元；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表彰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先进学校，发放教学质量奖等，发放和拨付资金 81.7 万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款，县教育局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到相关学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教师节及高考奖励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0.0 万元，总投入 6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60.0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81.7 万元，实际使用 81.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36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教师节及高考奖励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教师节及高考奖励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 2、成本目标：100.0万元；目标完成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 时效情况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 目标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落实慰问困难教师工作；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教师积极性明显提高；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教师招聘补充不足。2018年新教师招聘计划未完成，加上教师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断层，教师退休进入高峰期，偏远农村学校教师配置问题突出。

2. 教师培养力度有待加强。明溪县是山区小县，人口少，生源少、学校少，教师少，教师人才相对少。教师是教育发展第一要素，相对贫乏的教师资源限制着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五、有关建议

1. 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逐步解决学科教师不足的矛盾。

2.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总体素质，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的优秀教师队伍。选拔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培养一批在市内、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影响和引领作用的名师、名校长。同时建议上级在教师高级职称参评职数、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骨干教师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适当增加。

“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是教育部門財政預算項目，項目承擔單位為縣教育局及各中小學校（園）。明溪縣教育局人員編制數 35 人，在職編制人數 17 人。是縣一級預算單位，經費性質為財政補助撥款，按預決算公開有關規定對經費預算和決算收支情況在縣政府門戶網站上進行公開。縣教育局辦公地點在雪峰鎮民主路 77 號，主要職能是統籌全县教育事業的改革與發展。

（二）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的實施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閩政〔2001〕38 號）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貫徹國務院關於深化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改革通知的實施意見》
（閩政〔2006〕9 號）

(4) 《關於下達 2018 年單位綜合財政預算收支計劃的通知》（明財〔2018〕1 號）

2. 項目基本性質、用途和主要內容、涉及範圍；

县财政将税改教育专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其中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安排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明溪县现行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高，学校运转能力和水平不高。因此，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推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是十分有必要的。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安排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预算安排，县财政全年共拨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6.38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预算安排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提高了学校公用经费总量，提升了经费保障水平，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情况，按照 2018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我局及时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共落实到位资金 6.3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38 万元，总投入 6.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6.38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6.38 万元，实际使用 6.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 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 2、成本目标：100.0万元；目标完成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资金落实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拨付标准达到要求，拨付标准达到要求；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校能够正常运转；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高。

2. 由于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向城区转移，农村中小学校的生源下降。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省上提高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撥款標準。特別是要保障農村規模較小的學校，提高經費保障水平。

“中小學基礎設施建設、職業教育支出”項目

一、項目概況

（一）項目單位基本情況

“中小學基礎設施建設、職業教育支出”是教育部門財政預算項目，項目承擔單位為縣教育局及各中小學校（園）。明溪縣教育局人員編制數 35 人，在職編制人數 17 人。是縣一級預算單位，經費性質為財政補助撥款，按預決算公開有關規定對經費預算和決算收支情況在縣政府門戶網站上進行公開。縣教育局辦公地點在雪峰鎮民主路 77 號，主要職能是統籌全县教育事業的改革與發展。

（二）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的實施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閩政〔2001〕38 號）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
(闽政〔2006〕9号)

(4)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明政文〔2011〕145号)

(5) 明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9〕67号

(6) 《关于下达2018年单位综合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明财〔2018〕1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财政将教育附加支出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等纳入财政年初预算,专项用于全县中小学校校舍修建、设备购置等改善办学条件等。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明溪县基础教育设施还比较薄弱,不少的校舍建设年限较早,破损比较严重,经常需要维修,近几年教育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实施校安工程、全面改薄等工程,在申请省级补助资金的同时,还需要地方配套一定的建设资金;同时,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生活设施设备还不够完善,有的学校设备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因此,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校舍修建、完善设施设备对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是十分有必要的。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加强职业教育建设,按教育费附加的30%投入职业教育用于校舍修建和实训设备的添置完善及维护。

(2)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教育专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和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3)保障学校专任教师云电脑正常使用,满足教师办公教学需要。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2018年项目安排,县财政全年共拨付教育费附加479.329万元,其中:实验小学迁建设备搬迁、树木移植、设备购置,实验小学迁建工程监控、信息化建设等设备240万元,王桥幼儿园建设项目86.32万元,城关中心小学扩班改造资金19.009万元,教师云电脑服务费36万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创建经费20万元,名师名校长工作经费8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改善了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变了校园环境面貌,提升了校园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编制教育规划。为适应时代的发展，适时地调整明溪县中小学布局规划，聘请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明溪县县域教育布局专项规划 2017-2030 年》，已取得初步成果。编制的规划与我县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符合统筹推进我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要求，为促进教育事业发所必需。

2. 落实项目资金。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情况，按照 2018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我局及时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用于学校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等。共落实到位资金 479.329 万元。

3. 加强项目管理。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项目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明溪县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含修缮）管理的暂行办法》、《明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明溪县学校内部自行组织采购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继续实行项目审批制度，规范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教育、财政共管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大大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了教育的全面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50.0 万元，总投入 5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550.0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479.33 万元，实际使用 479.3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87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支出 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 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支出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 87.15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4、产出质量目标： 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资金落实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业务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资金使用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40分，自评得分4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修建项目完全完工；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对繁琐，按程序办理耗时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

2.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教育实施的修建改造项目多，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学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五、有关建议

1. 要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对每一个项目实施实行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3.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教育局域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教育局域网”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园）。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
(闽政〔2006〕9号)

(4) 《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综合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明财〔2018〕1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财政将税改教育专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其中按照县教育局与县电信公司达成的协议标准安排城域网运行保障费用用于保障中小学校城域网运行。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支持明溪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加快教育宽带城域网的建设步伐, 组建明溪县教育城域网, 对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是十分有必要的。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按照每月 3.2 万元的标准安排城域网运行保障费用用于保障中小学校城域网运行。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预算安排, 县财政全年共拨付城域网运行保障费用 38.4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预算安排城域网运行保障费用，提高了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支持明溪县教育信息网络建设，县教育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任、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对明溪县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接入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城区学校提速到 150 兆，乡镇中小学提速到 50 兆；一键式报警及校内视频监控点专网接入县公安报警平台；食堂视频监控点专网接入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中小学校财政专网专线电路。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教育局域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8.4 万元，总投入 3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38.4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38.4 万元，实际使用 38.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教育局域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教育局域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 2、成本目标：95.0万元；目标完成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扣分的原因是。

(2)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 目标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所有学校全部覆盖；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有效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扣分的原因是。

(4)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学校信息化工作人员培训不够，业务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2. 部分学校的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不及时，不能完全适应信息教学的需要。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
2. 加大资金投入，及时购置更新学校的信息化教学设备。

“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园）。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

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关于印发明溪县妥善解决辞退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15]170 号；

(2) 《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

(3) 《福建省教育厅、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委 编办转发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 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教人〔2012〕68 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实施对象为 1998 年 6 月开展清退临时用工时，县教育局认可在册(1998 年 6 月在册人员，即：1998 年 6 月前参加代课且 1998 年 6 月后辞退人员。以学校工资花名册为准)且辞退后未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实现稳定再就业的代课教师(不含从事教学辅助及后勤服务人员)。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妥善解决辞退代课教师再就业及补助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县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辞退代课教师遗留问题，认真做好辞退代课教师的安置工作。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 申报登记。符合条件的辞退代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原代课的中心小学或中学申报登记，填写《明溪县符合条件辞退代课教师登记表》，并向原代课学校提供证明其本人身份、代课教师身份、代课年限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身份证、《工资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中师（幼师）毕业证》、《代课证》等。原代课学校应为辞退代课教师查找相关证据资料提供便利。

(2) 建立档案。各中心小学、中学应认真审查辞退代课教师填报的《明溪县符合条件辞退代课教师登记表》及其提供的《中师函授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工资花名册》及《代课证》等各类原始资料有效证明材料及复印件，认真核对代课起止时间，确认其提供的原始材料真实有效，代课年限属实。经办人员、校长分别在复印件签署姓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交一份到县教育局存档备案。《工资花名册》每人每年应有 1 月、6 月、12 月份工资册方可认定其有一年工作年限。

(3) 复核审查。县教育局负责对各学校建档的辞退代课教师原始资料，特别是辞退代课教师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中师（幼师）函授毕业证》及《工资花名册》等资料和辞退代课教师的代课年限、辞退时间等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复核，并由审查复核人及分管领导签署姓名后，再由教育局局长签字确认，以示负责。

(4) 张榜公示县教育局对符合条件的辞退代课教师的代课年限、辞退时间等项目进行审查复核并确认后，由各中心小学、中学及时将本单位被辞退代课教师的相关情况在本校和本乡镇张榜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预算安排，县财政全年共拨付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 16.24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预算安排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公务员局、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实施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局分管人事、财务的局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教育局。

(2)强化分工协作。教育、人事、人社、财政、编制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县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明确的范围对象，认真核查辞退代课教师的《工资花名册》等原始资料，逐个认定辞退代课教师的代课年限等情况，并进行公示。县财政局要对符合条件的辞退代课教师学历、养老补助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由县财政直接将学历、养老补助金额划拨到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再将学历、养老补助金额及时转入辞退代课教师个人帐户。

(3)做好思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人事、人社、财政、编制等部门要负起责任、主动作为，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平稳顺利实施。

(4)建立责任追究制。妥善解决被辞退代课教师问题是一项非常复杂、政策性较强的系统工程，各乡（镇）政府，县教育、人事、人社、财政、编制等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项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凡因工作失误或弄虚作假者，将视造成后果情况，给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6.24 万元，总投入 16.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6.24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16.24 万元，实际使用 16.2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 民办教师辞退等补偿经费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 100.0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4、产出质量目标： 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资金落实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业务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资金使用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40分，自评得分4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养老补助足额发放；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养老补助及时发放；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辞退代课教师不好管理，人员变动时有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到位。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辞退代课教师管理，要求学校及时了解动态，发生减员时及时报备并停止发放养老补助。

“民办教师退养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民办教师退养金”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园）。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

（3）《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明财〔2018〕1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财政将税改教育专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并安排经费专项用于支付民办教师退养工资。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县财政安排经费支付民办教师退养工资，保障了民办退养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日常生活需求。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将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学校, 学校按月将退养金及时发放给民办退养教师。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预算安排, 县财政全年共拨付民办教师退养金 8.38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预算安排民办教师退养金, 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金管理, 民办退养工资通过核算中心账户, 根据学校每月报送的发放清单, 及时足额地将民办教师退养金发放到民办教师银行卡中, 确保及时、准确发放。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民办教师退养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38 万元, 总投入 8.38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投入 8.38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 资金到位 8.38 万元, 实际使用 8.38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支出实现率 100 %,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民办教师退养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民办教师退养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 2、成本目标：100.0万元；目标完成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 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时效情况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 目标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年度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 资金落实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民办教师退养金全部发放；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的原因是及时发放；扣分的原因是。

(3)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民办退养教师不好管理，人员变动时有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到位。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民办退养教师管理，要求学校及时了解动态，发生减员时及时报备并停止发放退养工资。

“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是教育部门财政预算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园）。明溪县教育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在职编制人数 17 人。是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性质为

财政补助拨款，按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对经费预算和决算收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县教育局办公地点在雪峰镇民主路 77 号，主要职能是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
（闽政〔2006〕9号）

(4) 《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综合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明财〔2018〕1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县财政将税改教育专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其中安排经费专项用于全县中小学校校舍修建、设备购置等改善办学条件。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明溪县基础教育设施还比较薄弱，不少的校舍建设年限较早，破损比较严重，经常需要维修，近几年教育加大学校校舍建设力度，实施校安工程、全面改薄等工程，在申请省级补助资金的同时，还需要地方配套一定的建设资金；同时，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生活设施设备还不够完善，有的学校设备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因此，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校舍修建、完善设施设备对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是十分有必要的。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根据学校校舍修建和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情况进行研究，督促学校实施好批复的项目。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项目安排，县财政全年从税改教育专项中拨付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02.84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改善了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变了校园环境面貌，提升了校园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编制教育规划。为适应时代的发展，适时地调整明溪县中小学布局规划，聘请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明溪县县域教育布局专项规划 2017-2030 年》，已取得初步成果。编制的规划与我县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符合统筹推进我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要求，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所必需。

2. 落实项目资金。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情况，按照 2018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我局及时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用于学校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等。

3. 加强项目管理。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项目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县教育局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明溪县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含修缮）管理的暂行办法》、《明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明溪县学校内部自行组织采购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继续实行项目审批制度，规范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教育、财政共管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大大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了教育的全面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2.84 万元，总投入 102.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02.84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0.0 万元，资金到位 102.84 万元，实际使用 102.8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 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 100.0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4、产出质量目标： 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项目立项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3）目标管理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年度目标达成；扣分的原因是。

（4）资金落实5.0分，得分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扣分的原因是。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0分。其中：

（1）业务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扣分的原因是。

（2）资金使用管理15.0分，得分15.0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扣分的原因是。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40分，自评得分4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校舍修建全部完成；扣分的原因是。

(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质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4)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满意率达 95% 以上；扣分的原因是。

四、存在问题

1. 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对繁琐，按程序办理耗时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

2.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教育实施的修建改造项目多，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学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五、有关建议

1. 要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对每一个项目实施实行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3.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